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理解与适用

REN TI SUN SHANG CHENG DU JIAN DING BIAO ZHUN LI JIE YU SHI YONG

庄洪胜◎编著

（最高人民检察院科学技术研究所主任法医师）

逐条解读《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条文
结合法医学及临床医学的权威专业阐释
适用于公检法机关、各类鉴定机构及政法医学院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4007284

D919.4
12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理解与适用

REN TI SUN SHANG CHENG DU JIAN DING BIAO ZHUN LI JIE YU SHI YONG

庄洪胜◎编著

(最高人民法院科学技术研究所主任法医师)



D919.4

12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定价：78.00元

ISBN：9787509311193

销售热线：4009134333

编辑部电话：66332588

282500510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理解与适用 / 庄洪胜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093 - 4951 - 9

I. ①人… II. ①庄… III. ①损伤 - 伤害鉴定 - 标准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损伤 - 伤害鉴定 - 标准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19.4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1069 号

策划编辑 马颖

责任编辑 斐岳

封面设计 李宁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理解与适用

RENTI SUNSHANG CHENGDU JIANDING BIAOZHUN LIJIE YU SHIYONG

编著/庄洪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30.5 字数/456 千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951 - 9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2013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了《关于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公告》，新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将于201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我国现行的几个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是1990年颁布的，包括《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和《人体轻微伤的鉴定》。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日益完善，医学和法医学学科的不断进步，三个标准内容已明显落后。为规范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工作，由公安部牵头，在广泛征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以及社会医学院校、全国公安系统法医学专家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历时六年，起草修订了该《标准》。《标准》是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最重要、最基本的技术标准，是司法机关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和法律责任的依据，直接影响到公正司法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

新公布的《标准》规定了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和等级划分。《标准》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标准体系更加科学。《标准》整合了原有重伤、轻伤和轻微伤三个标准，将损伤程度由重到轻分为重伤一级、重伤二级、轻伤一级、轻伤二级和轻微伤等5个级别。二是检测手段更加丰富。《标准》充分考虑了近20年临床检查手段的快速发展，将CT检查（电子计算机X线断层扫描技术）、MRI检查（磁共振成像）等已在临床实践中普遍应用的技术方法应用于法医学伤情鉴定。三是技术条款更加完善。对已不适用的条款进行了删除，对遗漏的条款进行了增补。四是操作性更强。为了便于鉴定人员掌握新标准，《标准》在附则、附录中对如何操作进行了详细说明，增加了诊断方法，并附加了图表等。

笔者对这部新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进行了认真学习和研究，认为这个新鉴定标准总体上是好的，在制定中遵循宜粗不宜细的原则，《标准》的条款少于原来的重伤、轻伤和轻微伤三个标准条款的总和。在条款

中多处规定可以参照和类推，灵活性比原来的三个人体损伤鉴定标准显得更为突出，更有合理性、实用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

本书对该《标准》基本上是逐条进行了理解性释义，在此基础上又作了最大限度的外延，把条款中所涉及的法医学及临床医学的内容尽最大努力进行扩展性论述，以供读者理解学习和适用条款的同时，又能得到与条款相近及关联性密切的法医学及临床医学知识。读者在查找阅读鉴定条款后，如果发现涉及多个学科的知识，本书基本可以解决多学科知识的融会贯通问题，这是本书的突出特点。

另外，本标准的最大特点是有类推性鉴定的条款规定，这是以前的几个原鉴定标准所没有的，也是本鉴定标准的最大进步及突出亮点。笔者正是依据标准中的这种类推性规定，对相关条款的理解与适用也进行了类推性阐述，这样就更方便了读者司法实践的需要。

任何一部法律、法规及标准都难以避免会有缺陷和不足。所以本标准应在司法应用过程中不断总结、实践、定期修订并日臻完善。由于本标准发布后时间较短，条款中涉及的法医学及临床医学学科太多，笔者学习和研究还不够，再加上理解不深和水平有限，在短时间内写出的释义肯定存在缺漏和错误。所以恳求广大读者对本释义中的错误之处提出宝贵修改意见，以便在重印或再版时得以纠正。

本书容多种学科为一体，内容新颖，公正严谨，科学性强。本书主要适用于全国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机关、医学院校、法医院校等部门在工作及教学中参考。对全国的广大法医工作者和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关人员、律师等，也都是一本很有价值的参考书。

庄洪胜

2013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二章 颅脑、脊髓损伤	10
第一节 5.1.1 重伤一级	10
第二节 5.1.2 重伤二级	31
第三节 5.1.3 轻伤一级	72
第四节 5.1.4 轻伤二级	86
第五节 5.1.5 轻微伤	94
第三章 面部、耳廓损伤	97
第一节 5.2.1 重伤一级	97
第二节 5.2.2 重伤二级	98
第三节 5.2.3 轻伤一级	117
第四节 5.2.4 轻伤二级	127
第五节 5.2.5 轻微伤	139
第四章 听器听力损伤	146
第一节 5.3.1 重伤一级	146
第二节 5.3.2 重伤二级	155
第三节 5.3.3 轻伤一级	160
第四节 5.3.4 轻伤二级	161
第五节 5.3.5 轻微伤	164
第五章 视器视力损伤	167
第一节 5.4.1 重伤一级	167
第二节 5.4.2 重伤二级	171
第三节 5.4.3 轻伤一级	173
第四节 5.4.4 轻伤二级	177
第五节 5.4.5 轻微伤	194
第六章 颈部损伤	195
第一节 5.5.1 重伤一级	195
第二节 5.5.2 重伤二级	200

第三节	5.5.3 轻伤一级	208
第四节	5.5.4 轻伤二级	217
第五节	5.5.5 轻微伤	224
第七章	胸部损伤	226
第一节	5.6.1 重伤一级	226
第二节	5.6.2 重伤二级	231
第三节	5.6.3 轻伤一级	251
第四节	5.6.4 轻伤二级	255
第五节	5.6.5 轻微伤	259
第八章	腹部损伤	261
第一节	5.7.1 重伤一级	261
第二节	5.7.2 重伤二级	270
第三节	5.7.3 轻伤一级	289
第四节	5.7.4 轻伤二级	294
第五节	5.7.5 轻微伤	304
第九章	盆部及会阴损伤	306
第一节	5.8.1 重伤一级	306
第二节	5.8.2 重伤二级	309
第三节	5.8.3 轻伤一级	325
第四节	5.8.4 轻伤二级	332
第五节	5.8.5 轻微伤	346
第十章	脊柱四肢损伤	349
第一节	5.9.1 重伤一级	349
第二节	5.9.2 重伤二级	351
第三节	5.9.3 轻伤一级	374
第四节	5.9.4 轻伤二级	385
第五节	5.9.5 轻微伤	398
第十一章	手损伤	403
第一节	5.10.1 重伤一级	403
第二节	5.10.2 重伤二级	404
第三节	5.10.3 轻伤一级	407
第四节	5.10.4 轻伤二级	408
第五节	5.10.5 轻微伤	410

第十二章	体表损伤	414
第一节	5.11.1 重伤二级	414
第二节	5.11.2 轻伤一级	415
第三节	5.11.3 轻伤二级	417
第四节	5.11.4 轻微伤	419
第十三章	其他损伤	421
第一节	5.12.1 重伤一级	421
第二节	5.12.2 重伤二级	422
第三节	5.12.3 轻伤一级	432
第四节	5.12.4 轻伤二级	433
第五节	5.12.5 轻微伤	441
第十四章	附 则	443
附录：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449

第一章 总论

一、《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制定基础和适用范围

(一) 制定基础

本标准是在原《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司发[1990]070号)、《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法(司)发[1990]6号)、《人体轻微伤的鉴定》(GA/T146-1996)等条款内容的基础上综合修订,为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提供科学的依据和统一的标准。标准的下限为轻微伤鉴定标准,也就是凡是构成轻微伤以上的损伤都属于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本标准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原《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和《人体轻微伤的鉴定》同时废止。

在本标准的制定中,还参考引用了几个国家级人体损伤鉴定标准,即:GB/18667-2002《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T16180-2006《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26341-2010《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等。这几个鉴定标准都是经过国家级临床专家和法医学专家精心制定的,在标准的后面都附了大量的医学参考通用数据,在司法鉴定中可供参考。

(二) 适用范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和等级划分。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所涉及的人体损伤程度的鉴定。

本标准适用于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条款规定中所涉及的重伤程度、轻伤程度及轻微伤程度的鉴定,例如,国家赔偿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中所涉及的人体损伤程度的司法鉴定。

人体损伤程度在该标准中主要是指重伤、轻伤及轻微伤这三种。在该标准的总则中对这三种损伤程度由重至轻依次分为重伤一级、重伤二级、轻伤一级、轻伤二级、轻微伤共五级。

按《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中的定义,人体损伤程度是指人体损伤后造成身体结构完整性破坏或者功能障碍(包括生理功能和心理功能的障碍)。这里的人体损伤程度与临床医学上的人体损伤有一定区别。临床医学上的人体损伤定义,是指人体某一器官完整性受到破坏或不完整,例如表皮损伤或小的切割伤,这种损伤在临床医学上就符合损伤的定义,但是不一定能达到本标准中条款规定的损伤程度。

本标准将人体损伤细化为五级，等级划分原则可以总结如下几点：

1. 重伤一级：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或者由原发性损伤引起的并发症，严重危及生命；遗留肢体严重残废或者重度容貌毁损；严重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重要器官功能。

2. 重伤二级：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或者由原发性损伤引起的并发症，危及生命；遗留肢体残废或者轻度容貌毁损；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重要器官功能。

3. 轻伤一级：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或者由原发性损伤引起的并发症，未危及生命；遗留组织器官结构、功能中度损害或者明显影响容貌。

4. 轻伤二级：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或者由原发性损伤引起的并发症，未危及生命；遗留组织器官结构、功能轻度损害或者影响容貌。

5. 轻微伤：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害或者轻微功能障碍。

6. 等级限度：重伤二级是重伤的下限，与重伤一级相衔接，重伤一级的上限是致人死亡；轻伤二级是轻伤的下限，与轻伤一级相衔接，轻伤一级的上限与重伤二级相衔接；轻微伤的上限与轻伤二级相衔接，未达轻微伤标准的，即不构成轻微伤。

有的人体损伤程度并不是用该标准中的相关条款都能准确衡量，有的损伤介于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之间，有的损伤可能介于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之间，更有可能介于重伤二级和轻伤一级之间等，用哪一个等级的条款标准鉴定都有可能出现不完全符合的情形，在此种情况下鉴定时，要掌握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如在司法实践中碰到损伤可能介于重伤二级和轻伤一级之间，在无法准确判定的情况下就可以鉴定为轻伤一级。对于其他损伤的鉴定也要严格掌握这个评定原则。

二、人体损伤程度五级划分法的依据

本标准将人体损伤程度分为五个等级，主要是对刑法第九十五条及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原则进行的具体细化。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该规定第一款规定的是轻伤的量刑标准，第二款是对重伤的量刑标准。在司法鉴定中凡是鉴定为轻伤程度的就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凡是鉴定为重伤程度的就适用第二款的规定。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中将重伤范围分为二个等级，这种分类法已经有多个省市在十几年前就以地方法规的形式发布并使用了，也有司法鉴定技术人员在司法鉴定中已经使用，即在鉴定意见中使用重伤偏轻或重伤偏重，轻伤偏重或轻伤偏轻这四种分类法。重伤偏重就属于重伤一级，重伤偏轻就属于重伤二级，轻伤偏重

就属于轻伤一级，轻伤偏轻就属于轻伤二级。所以说此《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是对司法实践的总结。

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量刑规定幅度之大，从管制到死刑，主要是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的，其中就有致人重伤的程度及残疾严重后果等诸多因素。此种情况下审判法官就需要有对损伤程度的鉴定意见，也就是损伤程度轻重的鉴定意见，用以定罪量刑。对于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在本标准中没有专门规定，完全用重伤一级的标准条款来鉴定也是不完全合适的，需要在司法实践中的鉴定意见中特别注明这一问题。所以本标准中没有规定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损伤程度的条款是一个缺陷，还需要在今后司法实践中将该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三、人体损伤程度的鉴定原则

对于人体损伤程度的鉴定原则在本标准的总则中规定得相当明确，无论是程序上、技术上还是道德规范上都规定得比较细，每一个司法鉴定人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一）实事求是原则

在本鉴定标准 4.1 的鉴定原则中规定：

4.1.1 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以致伤因素对人体直接造成的原发性损伤及由损伤引起的并发症或者后遗症为依据，全面分析，综合鉴定。

4.1.2 对于以原发性损伤及其并发症作为鉴定依据的，鉴定时应以损伤当时伤情为主，损伤的后果为辅，综合鉴定。

4.1.3 对于以容貌损害或者组织器官功能障碍作为鉴定依据的，鉴定时应以损伤的后果为主，损伤当时伤情为辅，综合鉴定。

（二）类推性原则

人体损伤程度的鉴定能否用类推性鉴定原则，这是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重要问题。如果在司法鉴定中大量使用类推性原则进行鉴定，则失去了制定本标准的实际意义。如果对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或者规定不十分明确的，不使用类推性原则进行鉴定，而只是进行分析说明不得出结论，这样就对伤者及被告人双方都不公平。所以在进行损伤程度的司法鉴定时，一定要遵守一个原则：有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条款规定的，就应当适用现有的条款规定进行鉴定；没有条款规定，并且实际发生的损伤程度又十分接近某一条款规定的，才能使用类推性原则进行鉴定。

在司法鉴定中使用类推性鉴定有以下理由：

首先，人体损伤类型千变万化，损伤程度也十分复杂，在一个人体损伤程度的标准中不可能将所有的人体损伤类型都罗列出来，所以在进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时是可以进行类推性鉴定的。

其次，在本标准附则第 6.4 条款中也载明这一点，“本标准未作具体规定的损伤，可以遵循损伤程度等级划分原则，比照本标准相近条文进行损伤程度的评

定。”本标准本身制定得就比较细化，常见的人体损伤类型基本上都列出来了，对于不常见的和比较复杂的损伤类型，只要是与标准中的损伤类型相近时，就用相近或接近的损伤条款进行类推性鉴定。这种类推性条款规定，增加了本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及可操作性，对所列举的人体损伤条款不足及缺陷有很大的补缺效果。

再次，其他门类的人体损伤鉴定标准中大部分都有类推性条款的规定，所以说类推性综合评定损伤程度并不是本标准的独创。

本标准附则规定：

6.1 伤后因其他原因死亡的个体，其生前损伤比照本标准相关条款进行综合鉴定。

6.2 未列入本标准中的物理性、化学性和生物性等致伤因素造成的人体损伤，比照本标准中的相应条款综合鉴定。

6.4 本标准未作具体规定的损伤，可以遵循损伤程度等级划分原则，比照本标准相近条款进行损伤程度鉴定。

6.5 盲管创、贯通创，其创道长度可视为皮肤创口长度，并参照皮肤创口长度相应条款鉴定损伤程度。

以上这些条款都规定了类推性鉴定的范围及原则，有些情况可以参照相关条款进行类推，有些情况不能进行类推。鉴定的原则是：只要是条款没有列出的损伤，特别是接近某条款规定的损伤是可以进行类推性鉴定的。在附则中的多条规定中都有“等”字的规定，凡是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只要是接近条款的规定就可以理解为是符合这个“等”字的。

（三）相加、晋级、降级原则

1. 相加和晋级

在该标准中有几处对不同的损伤程度进行相加的明确条款规定，笔者认为这是该标准中的成熟之处。依法依理都应当相加和晋级，但是这种晋级并不是直接由低一级晋级为高一级，而是相加后达到上一级条款规定的标准，就视为晋级。下面的条款属于相加和晋级的原则性规定：

6.17 对于两个部位以上同类损伤可以累加，比照相关部位数值规定高的条款进行评定。

在晋级中也要掌握一个原则，如果伤者的几处损伤都是不同等级的重伤时，可以晋级评定，这种晋级只是级别上的晋级，仍然不能轻易地改变重伤的鉴定意见。对于伤者多处都是轻伤二级程度的，也可以晋级评定，可以晋升为轻伤一级。对于伤者几处都是轻伤程度的，能否晋升为重伤一定要慎重，从严掌握。因为故意伤害的轻伤罪，可以从刑事角度处理，也可以从民事角度处理，实践中以民事处理的为多，法官可以在民事赔偿上加大力度，刑事处理上要小心谨慎。人体重伤是公诉案件，行为人大多数是要受到刑事追究的，所以从轻伤晋级到重伤要从严掌握。

2. 降级

4.3.2 损伤与既往伤/病共同作用的，即二者作用相当的，应依据本标准相应条款适度降低损伤程度等级，即等级为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的，可视具体情况鉴定为轻伤一级或者轻伤二级，等级为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的，均鉴定为轻微伤。

四、损伤与疾病并存的鉴定

在本标准中专门规定了损伤与疾病并存的鉴定原则：

4.3 伤病关系处理原则

4.3.1 损伤为主要作用的，既往伤/病为次要或者轻微作用的，应依据本标准相应条款进行鉴定。

4.3.2 损伤与既往伤/病共同作用的，即二者作用相当的，应依据本标准相应条款适度降低损伤程度等级，即等级为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的，可视具体情况鉴定为轻伤一级或者轻伤二级，等级为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的，均鉴定为轻微伤。

4.3.3 既往伤/病为主要作用的，即损伤为次要或者轻微作用的，不宜进行损伤程度鉴定，只说明因果关系。

损伤与既往伤、病并存分为以伤为主、以病为主及伤病等同三种情况。以伤为主，在鉴定时参照相应条款；以病为主及伤病等同，在鉴定时参照相应条款可适度降级或不降级。一侧组织器官功能丧失或部分丧失的对称性组织器官，伤及健侧组织器官鉴定时适度升级或不升级，伤及非健侧组织器官鉴定时适度降级或不降级。

在该标准中对伤病并存的条款都有相对明确的原则性规定，在对伤者进行损伤程度鉴定的时候，一定要考虑到伤者在受伤之前的疾病状况及原来伤残及先天性畸形等，决不能将损害后出现的所有不良后果都完全归因于行为人，但是也不能将所出现的损害后果完全归因于疾病。

对于对称性器官、四肢的一侧健康器官与对侧非健康器官并存，一侧健康器官遭受损伤，在对其进行损伤程度评定时，应说明由此而产生的对人体健康损害的加重，以及损伤程度较双侧健康器官中的一侧遭受损伤的后果相对加重；在一侧非健康器官遭受损伤，在对其进行损伤程度评定时，应说明由此而产生的对人体健康损害的加重，以及损伤程度较双侧健康器官中的一侧遭受损伤的后果相对减轻；双侧器官同时遭受损伤，按上述原则进行评定并说明。

伤病并存鉴定原则的原理是：有很少的一部分人在生理上与正常自然人有所不同。例如有的人出生后就是一侧肾脏（孤立肾），也有的人是由于一侧肾脏本来有严重的疾病或已经废用，有的已经切除，可能行为人只是对伤者的另一侧健康肾造成伤害导致功能障碍或伤后切除，并没有打击有病（缺失）的一侧肾脏，但是如果损害后果是严重的。自然人在一般情况下一侧健康的肾基本可以维持正常的生理功能，如果一侧肾脏被损伤后切除，另外一侧健康肾脏基本可以进行代偿生理功能，但是如果只有一侧肾脏的人或者有一侧不健康的肾脏的人，在仅有的一侧健康肾或孤立肾损伤后切除，这种人的肾功能则完全丧失了。

鉴定的原则是：凡是构成完全作用、主要作用的就要按损伤后果鉴定损伤程度。如果构成相等作用的，可以将损伤程度下降一级进行鉴定。对于构成次要作用和轻微作用的原则上不进行损伤程度鉴定，只作因果关系鉴定。

在人身受到损伤需要进行法医学鉴定的案件中，有时被鉴定人在受伤前已患有某种疾病，在受伤后加重了临床表现；或受伤前虽已患有某种疾病，但没有临床表现，只是潜在性疾病，受伤后显示出原患疾病的临床表现；或受伤前表面上是健康的或不自觉有病，在受伤后诱发了疾病的发作；或者在受伤后发生了与损伤有直接关系的损伤性疾病。此时，鉴定人就必须解决损伤与疾病及其他的因果关系，这不仅对刑事案件的定罪量刑有较大的参考作用，而且对民事案件中的损害赔偿，各种意外、灾害事故的补偿，保险赔偿及处理民事纠纷都是非常必要的。

一侧组织器官功能丧失或部分丧失的对称性组织器官，伤及健侧组织器官鉴定时能否适度升级或不升级，伤及非健侧组织器官鉴定时能否适度降级或不降级。这是鉴定人的观点，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司法鉴定中比较难以掌握。笔者认为这种情况是客观存在的，一是从损伤及残疾后果上去掌握。例如对称性器官（孤立性器官）的损伤，是伤者原有的，或是自身生理上的缺陷造成的（先天性），或是本身原有疾病导致的（后天性），并不是行为人造成的。行为人在伤害之前并不知道伤者是孤立器官或原来就有严重疾病，所以一律给予升级的做法是不公平的。在这里就要明确一个问题，即在伤害之时行为人明知伤者就是孤立器官的人，也知道是左侧还是右侧，而故意伤其孤立的健全器官，此种情况下就可以作升级的司法鉴定。如果在伤害之时行为人根本就不知道伤者是一个孤立器官的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伤害了一侧的孤立器官，就可以不作升级的司法鉴定，但是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无疑是十分严重的，有时甚至是致命的，所以在鉴定之时可以详细说明。例如，延长临床上的姑息治疗（对症治疗）时间，器官移植的费用，加大伤残赔偿金等。至于是否升级或不升级一般不要做，但对于预后不良及严重的残疾程度要如实告知法庭，或是在鉴定书的分析说明中详细叙述这一情况。

“伤及非健侧组织器官鉴定时适度降级或不降级”。此条规定基本上与以上所叙述的原则一样，可以降级也可以不降级。在鉴定的时候一是要看所伤的非健侧组织器官的功能情况，如果所伤的非健侧组织器官已经是无功能的，可以作降级进行鉴定，或是根本不作损伤程度的鉴定，只是作因果关系的分析。例如一个人左侧肾脏由于原有病发生了严重的萎缩，通过多次的肾功能检查已经证明是一个无功能的肾脏，如果行为人伤到了这个无功能肾脏，就不能按伤害一个正常的肾脏进行鉴定，而应当按照总则中伤与病关系的原则进行鉴定，不进行降级的鉴定。

如何判断所伤器官的健康程度，一是可以参考既往病史及病历资料，再一个是通过临床上相关客观检查结果来综合判断。也可以通过损伤参与度的原理（原则），判断降级或不降级。

损伤参与度是指人体损伤与自身疾病或残疾（共同作用），判断损伤在后果中的作用程度。根据外伤在不良后果发生中的原因力大小，来确定是降级还是不降

级。不良后果完全由自身疾病或残疾造成的，原则上不鉴定损伤程度，只鉴定因果关系。不良后果绝大部分由自身疾病或残疾造成，外伤在后果中作用轻微时，原则上也不进行损伤程度的鉴定，也不采取降级的办法进行鉴定。不良后果主要由自身疾病或原残疾造成，外伤在后果中起次要作用的，也可以采取降级或不降级的办法进行鉴定并说明伤病之间的因果关系。不良后果由外伤与自身疾病共同作用导致时，可以分析说明因果关系，并按降级的原则进行鉴定。不良后果主要由外伤所致，自身因素起次要作用的，可以按伤害程度进行正常鉴定，但是要在鉴定分析说明中指明因果关系，指明外伤作用力的比例。不良后果完全由外伤所致时，应当按正常损伤程度进行鉴定。

在损伤程度的评定中，多因一果性质的损伤鉴定是比较复杂的，如果掌握不好，很容易出现偏差和错误。鉴定结果有偏差或有错误的，就失去了科学性和客观性。所以对多种原因导致的损伤结果评定时要严格遵守本标准中的伤与病关系的评定原则。

综上所述，损伤与既往伤、病并存的情况实质上也是多因一果性质的损伤。损伤与既往伤、病并存的情况下就不能用常规的方法进行鉴定。应当综合分析损伤在导致现存后果中的作用，将损伤在导致现存后果中的作用分为完全作用、主要作用、相等作用、次要作用、轻微作用和没有作用。对于这个多因一果性质的损伤鉴定，也就是根据我们平时常用的“损伤参与度”的原理，对于有损伤又有疾病，或者有既往损伤等，不能将损伤后果完全归责于行为人，一定要作出合理的分析和解释，指明受害人的损害后果中原发性损伤占有多少比例，原来疾病占有多少比例，既往损伤又能占有多少比例。也可以将损伤在导致现存后果中的作用分为完全作用、主要作用、相等作用、次要作用、轻微作用和没有作用这六种情况。

五、损伤性疾病的司法鉴定

(一) 参与度的基本理论

1. 与事故无关的伤病及与事故有关的伤病混在，若确实由前者造成死亡（伤害后遗障碍），则事故参与度为0%。
2. 第一阶段，由事故诱发疾病发作，于事故后短期内死亡，事故参与度为10%。
3. 第二阶段，已发现可能由事故造成的伤病，但其作为死亡（伤害、后遗障碍）原因不如其他伤病，事故参与度为20%。
4. 第三阶段，已发现可能是主要由事故造成的伤病，但其作为死亡（伤害、后遗障碍）原因不如其他伤病，事故参与度为30%。
5. 第四阶段，已发现事故可能是决定性原因的伤病，但其作为死亡（伤害、后遗障碍）原因不如其他伤病，事故参与度为40%。
6. 第五阶段，既有与事故无关的伤病，又有事故引起的伤病，但两者单独都不可能造成死亡（伤害、后遗障碍），事故参与度为50%。

7. 第六阶段, 既有与事故无关的伤病, 又有事故引起的伤病, 两者引起死亡(伤害、后遗障碍)的盖然性都较高, 事故参与度为60%。

8. 第七阶段, 已发现因事故引起的盖然性较高的疾病, 由其作为死亡(伤害、后遗障碍)原因优于其他伤病, 事故参与度为70%。

9. 第八阶段, 已发现事故为主要起因的盖然性较高的伤病, 由其作为死亡(伤害、后遗障碍)原因优于其他伤病, 事故参与度为80%。

10. 第九阶段, 已发现事故主决定性原因的盖然性较高的伤病, 由其作为死亡(伤害、后遗障碍)原因优于其他伤病, 事故参与度为90%。

11. 第十阶段, 既有与事故无关的伤病, 又有事故引起的伤病, 且后者作为死亡(伤害、后遗障碍)的原因是确实的, 事故参与度为100%。

0%和100%称为肯定性, 60%—90%称为盖然性, 10%—50%称为或然性。或然性与盖然性都用于表示可信的程度, 盖然性比或然性的可信度高。

参与度0%为与事故无关; 参与度10%—50%为因果关系认定困难, 可减少赔偿费50%; 参与度60%—100%按有因果关系处理。在司法实践中参与度的应用有所扩大, 不限于用来判断损伤, 也应用于判断损伤性疾病、损伤后疾病、损伤与疾病同时并存的复杂鉴定问题。对于损伤中的一因一果、二因一果、多因一果、多因多果和一因多果的损伤有时也应用参与度的原理去评判因果关系。

(二) 参与度在司法鉴定中的应用

损伤与疾病的司法鉴定方法很多, 但皆有一定的优缺点, 有的方法简单易行, 但其合理性上存在一定的问题, 有的相对合理公平, 但其操作上又比较复杂。总结起来参与度的应用就有很高的价值, 无论是损伤程度的鉴定、伤残等级的鉴定、工伤事故的鉴定、交通事故的鉴定等, 以及上述鉴定后处理中的民事赔偿、责任的划分, 都显得科技含量较高。它不仅具有法律上的特性, 而且使伤害各成因当事人能合理、科学地承担法律责任, 从而达到了保护各方利益的目的。

(三) 司法实践中常用的几种参与度

1. 2008年公安部发布的行业标准《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GA/T800-2008)附录中对损伤参与度是这样规定的:

损伤参与度采用百分比表示, 分为: 100%, 75%, 50%, 25%, 0五种。

(1) 完全由损害因素及其并发症、后遗症造成, 其原有疾病或残疾与所需护理依赖后果无因果关系的, 损伤参与度为100%。

(2) 主要由损害因素及其并发症、后遗症造成, 其原有疾病或残疾对所需护理依赖后果只起到加重和辅助作用的, 损伤参与度75%。

(3) 损害因素及其并发症、后遗症与其原有疾病或残疾共同造成护理依赖后果, 且作用相当, 难分主次的, 损伤参与度为50%。

(4) 主要由原有疾病或残疾造成, 损害因素及其并发症、后遗症对所需护理依赖后果只起到加重和辅助作用的, 损伤参与度为25%。

(5) 完全由原有疾病或残疾造成, 损害因素及其并发症、后遗症与所需护理

依赖后果无明确因果关系的，损伤参与度为0。

2. 2009年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试行）》（京司鉴协发20094号）对损伤参与度是这样规定的：

损伤参与度是指人体损伤与自身疾病或残疾（共同作用），判断损伤在后果中的作用程度。根据外伤在不良后果发生中的原因力大小，损伤参与度分为六级。

A级：不良后果完全由自身疾病或残疾造成。

B级：不良后果绝大部分由自身疾病或残疾造成，外伤在后果中作用轻微。

C级：不良后果主要由自身疾病或残疾造成，外伤在后果中起次要作用。

D级：不良后果由外伤与自身疾病共同作用导致。

E级：不良后果主要由外伤所致，自身因素起次要作用。

F级：不良后果完全由外伤所致。

损伤程度参与度对照表

划分等级	理论系数值（%）	责任程度	参与度系数值（%）
A	0	无	0
B	10	轻微	1~20
C	25	次要	20~40
D	50	共同	40~60
E	75	主要	60~90
F	100	全部	90~100